

宜蘭縣 110 年度第 4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結果公告

編號	姓名	總分 (平均分數，計算至小數點 第一位)	成績 排序	備註
1	李○麟	89.8	1	正取

*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*本處僅公告甄選結果，後續進用程序，由學校聯繫並依規定辦理。



110.10.25